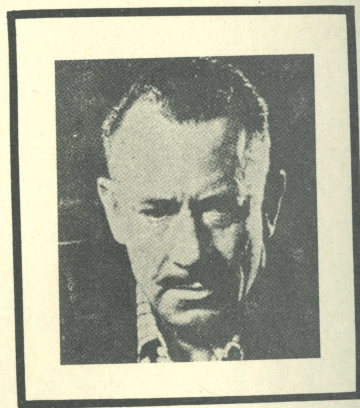


史坦貝克筆下的人物與信念 ——淺談史氏「大地的象徵」

詹順雄



一、前言

美國的「平民作家」，一九六二年的諾貝爾獎得主——約翰·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 1902—1968），一生作品大部份都以平民為主題，筆下帶濃厚的鄉土味道，蘊藏濃郁的感情，發射出人性智慧的光輝，他一生共寫了十六個中長篇和若干短篇論述，其中以「大地的象徵」（To a God Unknown, 1933）、「人鼠之間」（Of mice and men, 1937）、「月亮下去」（The moon is Down, 1942）、「拋錨的汽車」（The Wayward Bus, 1947）及「史坦貝克與大旅行述感」（Steinbeck Travels with Charley or Travels with Charley in Search, 1962）等幾本可在坊間出現，筆者只是試圖透過對人物之行爲，言語的討論來探討作者試欲表達的動機與信念。

一、土地

史氏的小說有幾部與土地脫離不了關係，如「人鼠之間」、「大地的象徵」，文中對劇情的處理總是予人一種渺渺乎不可捉摸的感覺。

自古以來，「土地」一直是人類戰爭的根源，人們慾望的終極，某國之被「瓜分」往往繼於某國之被「佔領」之後；希特勒之欲併吞波蘭進而席捲整個歐洲以建立大一統之「日耳曼帝國」，八國聯軍之聯攻中國，在在都顯示出土地欲望之無盡無止，固然，在位者引發全國全民之對他國引起非分之想，必被歷史所唾棄，人類正義之所不容，相反地，也會帶來子國子民之禍害，延禍及子孫，但如果把此欲望簡而化之，只及於一身，對自己所辛苦血汗換得來的土地，放下全部的感情與全部的精力，甚至不惜以生命換取土地之完整，甚至不惜以生命與不爭氣的土（如大旱時）廝守在一起，則其情之真、之癡，其氣之勇就為一般人所不及了；前者可以賽珍珠的「大地」為代表，後者可以史氏的「大地的象徵」為代表，只不過前者是「中國人的」，後者是「西洋人的」，但是，不論中西，所要表達的信念則一：土地是大地之母。

三、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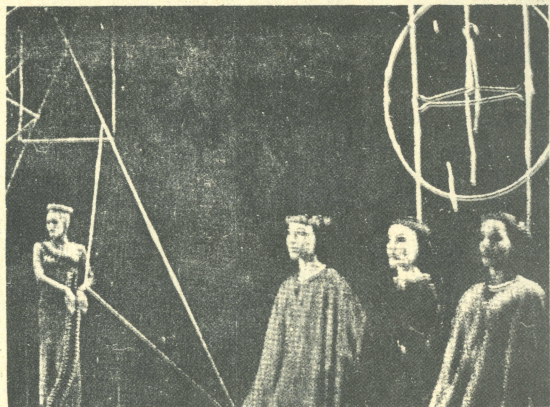
史氏是承諾「信仰」的，在他的著作中「信仰」佔很大的地位，他的小說不像「飄」有曲折迷人的情節，也不像梅爾維爾的「白鯨記」有雷霆萬鈞扣人心弦的文字，而是淡、醇的綜合，尤以「大地的象徵」為著，此書他構思五年才寫成，其用力之至可想而知。

史氏書中所表達的「信仰」一直是批評家所批評的對象。他的心沒有確定的歸屬，他的信仰沒有確信的終極，但他却是道地的信仰主義者，大地與默默潛流著的生命力就是他的「信仰」，在他的作品所謂「失落的一代」是無法立足的，透過他靈空的筆觸輾出萬道的生之光輝，沒有人有理由退縮，只要他是大地之子，這就是史坦貝克給人們的最大信念，雖然有些批評家說他是自然主義者，原始主義者，新興教徒主義者，但都無損於他的偉大，我們所知道的是憑他過人的才事，敏銳的觀察力及一種忘我的同情心，他寫出了自然界的奧秘與生命的價值。

「信仰」是「自我心靈」尋覓停泊處的產物，自伯拉圖以降就被哲學家傳統式地討論下來，是創造人類歷史不可缺的因素之一，像十字軍的東征及現代的中東戰爭都是最好的例子，很奇怪的是：信仰某一教派的人總是很自私地也叫別人非跟著他不可，有了信仰之後反而變得自私、剛愎，這不就與他們的「愛」的教義互相矛盾了嗎？但這矛盾却往往製造歷史，改變歷史，沒有十字軍就沒有歐亞的文化交流，也就沒有歐洲的文藝復興，沒有英國國教的壓迫就沒有新教徒的大量遷徙到美洲大陸，也就沒有今日的美洲文明，這種矛盾也存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雖沒有皈依佛教，却也常燒香拜佛什麼的，雖沒有受洗信基督教或天主教，但別人要祈禱要作禮拜我們也並不反對，就連那一生被教會視為異端列入黑名单的羅素，在他老年時有人問他如何解決二十世紀人類的危機時，他回答道：說來也許你們會不相信，那就是耶穌基督的「愛」，這與他大半生以來與教會為敵而被教會視為異端的他豈不大大地矛盾？信仰的矛盾，矛盾的信仰，一直是有人類以來就有的問題，照新約書的說法，就是因為夏娃的信仰發生了矛盾，發生了動搖，忍不住心中「撒旦」的誘惑偷吃了「禁果」才創下了人類的悲劇，這種矛盾我們或許可在史坦貝克的祭祀落日中獲得一點詮釋：「我作這事是為了自己。我不能說這事於太陽無補，但確是對我有益。在這片刻，我就是太陽。：：：」

：我通過野獸（指祭祀用的野豬）的生命，就成為太陽，而後在死亡中焚燒。（水牛版，一九四頁）。

四、人物



人物之描述當然為小說中不可缺之因素，其描述與刻劃經營之成功更是小說家所追求之終極目標，而所塑造成之特色也就成為此小說之特色，它的優點也就是小說的優點，他的缺點也就是小說的缺點。

史氏小說中人物的刻劃都是偏重於小人物，中下階層人士，淡泊而堅定是其特色，正像齊白石的畫一樣，古樸而純真，在此我想以另外一位美國的小說家梅爾維爾的「白鯨記」（Moby Dick），來作一個比較。

史氏的「大地的象徵」，人物的對話的進行與行動的付予，總是在靜寂下進行，即使發生爭吵，其場面亦不會熱烈得予人火辣辣的感覺，整個佈景局勢處於「靜」的狀態。又，以神秘的觀點，陌然的語氣，先知的精神貫穿全書，打從精神的根基震撼讀者，就像海牙的震動波及整個海洋，其影響訣者是「由內而外的」，如沙漠底下的河流，源遠而流長。

梅氏的「白鯨記」，這部像希臘史詩奧德賽一般蘊藏著宇宙性的寓言，它的故事只是一個表面，內部深藏著意境甚高的哲學意味，全書的

對話、行動都是熱烈而激動，到處是爆炸性的場面，整個佈景局勢永遠處於「動」的一面。又，以諷刺的觀點，活生生的語氣，大無畏的精神貫穿全書的靈魂，描寫出捕鯨船船長阿哈對白鯨的不共戴天之仇，不惜以全船人的生命與那兇惡的撒旦的化身——白鯨週旋、搏鬥，最後人船盡毀，諷刺了肉體的生命：「迄終不能克服宇宙的力量，而不免歸於毀滅」，也諷刺了阿哈船長之獨裁專制，暴虐無道，其給讀者的影響是由精神的「表面」而深及「內涵」，即「由外而內」，是整個精神的「沸騰」！

當然，此乃二位作者所想要表達的信念不同而造成上述的差異，亦即是「先天性」的限制，或許有人會說：「既然如此，那拿他們二人作比較有啥意義？但我以為：這就是此二位作者的寫作涵養的模式與表現的根本不同，一個小說家所能展示給讀者的也就是這些而已，相信如果題材掉換再叫他們三個來寫，則文體上必大為走樣自不待說，其所能表達之信念必不及原來的萬分之一，這就是史坦貝克之所以為史坦貝克，而梅爾維爾之所以為梅爾維爾了！」

五、簡介

故事為描寫一個遷徙到西部的韋恩家族的奮鬥史，先由老一約塞夫·韋恩單槍匹馬獨闢西部，到了一個叫奴奴艾斯特烈的大山谷，建地為家，此山谷地處加利福尼亞的中心，也是奧爾·萊蒂的峽谷，聖·富蘭西斯奎托河流過那卵圓石的河床，沿岸二側緊接奴艾斯特烈，西紐烈山谷，一邊背著海，一邊靠著沙利娜斯大山谷的峻峭剖面，等到東部的父親死了後，整個家族就搬到西部了。

然而全書的中心著重於約塞夫的對土地的感情，土地就是他，他就是土地，二位一體，他之於擁有土地，不止於實質上的佔有，還有近乎神秘的心靈上的結合。

他初來這個地方時，興奮地爬上山頂，俯望著那綠野如茵的山坡，野燕麥在微風中銀波起伏，他的眼睛潤含著歡欣的淚光，腦裏充滿了詭異——詭異著這地方就是他的了，突然，一般熱流突襲著他，誠如書中所描寫的：

當他俯瞰著這長而綠的山谷時，他飢渴的眼光變得貪婪，而產生一種佔有慾。他歌唱著說：「這地方是我的，直到谷底全屬於我的。」他把他的腳踏在鬆軟的土地上。而後，這種狂喜變成一種突如其來的苦楚。這苦楚是由於流轉在他體內一股慾望的熱流所產生的。他撲下身子，而向草地，把面頰緊貼著濕潤的草莖。（十頁）

全書的另一個焦點為描寫約塞夫對「橡樹」與「巨石」的近乎瘋狂般的偶像崇拜；前者是他父親的化身，進而成為他與大地之間的一個使者，甚至於靠了這顆樹能觀察氣候，故當那顆樹死時，所有他父親死時的那種悲哀又籠罩著他：

暗黑的山包圍著他，冷灰的天空和無情的星星橫在他的眼前，從他站立的地方為中心向外伸張的每片土地，都是與他敵對的，並非準備打擊他，而是隔絕，淒寂與冷酷。（一五六頁）

而後者更是他痛苦、悲傷、失望時避難的地方，可以說，大地是他的母親，而「盤石」是這母親的懷抱。當受挫折、災難時，他就如同小孩般地尋著松林踏著腐葉投入母親的懷抱裏去憩息，去傾訴……

六、家族

韋恩家四兄弟，可以說是各俱一面的性格，各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即使能夠相投也不能相容，生活的基本觀念與原則的不同，導至性格的外在表現的差異，或許這是上帝的惡作劇，否則就構不成所謂「五花八門」的社會，也就產生單相的「生活曲線」，一點也不熱鬧！

大哥湯姆斯，四十二歲，個子魁偉，有著金色頭髮與黃色的鬍子，他的兩頰圓而紅潤，兩隻冷淡青藍的眼珠藏在眯縫的眼眶裏。他對於各種動物都有一種強烈的親切感，但對人則有強烈的獨癖，既不了解又不信任，不太與人講話，對於各種社會的、大場面的活動如交易、聚會、宗教儀式、政治活動等場合，他最感困惱與驚恐，全世界恐怕只有約塞夫是他惟一能親近的人，相反地，也只有他才能容忍（至少不干涉）約塞夫的崇拜行為：

老三布頓，在本書中扮演與約塞夫相敵對（思想上的，不是生活上

的）的角色，他可說是「宗教的化身」，却只及於「獨善其身，他曾試圖把自己與醜惡隔絕，却又發現人類的行為又幾乎偏是醜，由下列的敘述可窺知約塞夫與湯姆斯對他的看法：

有一次作過禮拜後，他從祭壇上受到褒獎，牧師稱他為「一個深信上帝的人。」而湯姆斯彎下腰靠在約塞夫的耳邊說：「一個無勇氣的懦夫。」（二七頁）

全書看來，布頓是太自私，也太卑鄙了，自私得連約塞夫都不能有他自己的思想與行為，雖然說，約塞夫的這種異物崇拜，也不一定是對的，但也不至於如他所說的會引進魔鬼，害及全家，何況約塞夫只是在做一件他認為高興的尋常的事；同時，卑鄙得採取行動把那顆樹連根砍斷終至無可挽救而枯死，使約塞夫發生慘痛的呼聲，「這顆樹已死了，我的樹已無生命了！」於是，緊接著約塞夫的太太伊利莎白死了！大旱也降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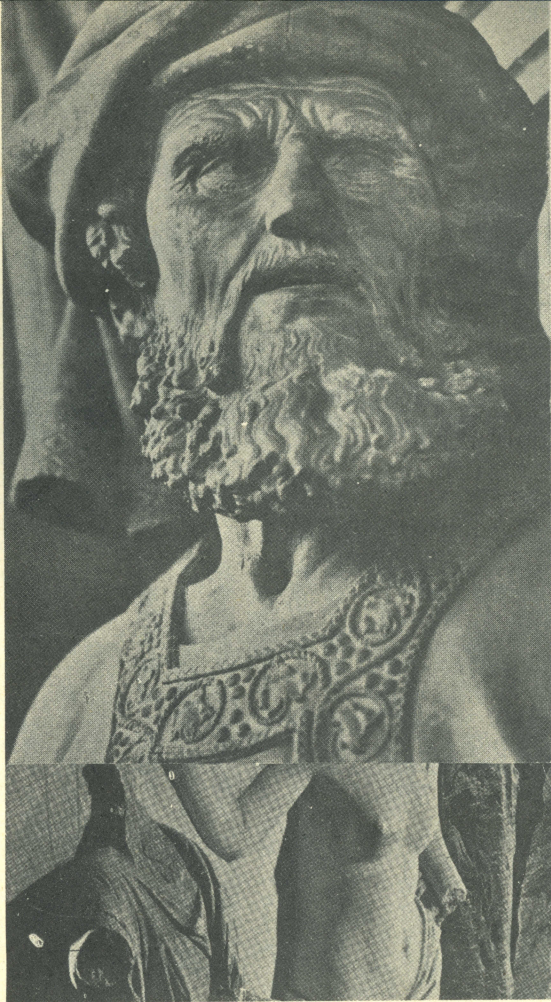
賓吉是四兄弟中最年青的一個，放蕩不羈、說謊、失信、玩女人，然而，每個人都喜愛賓吉，厚待他、隱護他，他簡直是個幸運兒，把愉快與痛苦帶給每個認識他的人，後來，被一個印地安牧人簡納脫誤殺，在本書中分量不重。

拉瑪，湯姆斯的太太，女人中的男人，是他們四兄弟的清楚的旁觀者，立場超然，見解切中，處事適當，拿得起放得下，除了自己的丈夫湯姆斯外對約塞夫亦深具了解。在約塞夫帶著新娘子回家的那天，剛好也就是賓吉被誤殺的那個晚上，拉瑪拉著新娘子坦誠佈公的說了一系列的話：

「我從湯姆斯的思想深處了解他，並且了解他那種使四肢顫動的強烈衝動力；我了解布頓他那貧脊靈魂的根底；而賓吉。我了解賓吉的溫馨與墮落，我知道賓吉多可憐，而他自己又無可奈何，……我的感覺不會錯，只有約塞夫我不了解，亦不了解他的父親。」（八十六—八十七頁）她說不了解約塞夫，但緊跟著，她揉揉眼睛，嘴角不停地蠕動著，努力尋求字眼，很痛苦般地抖擻了下列的話：

「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不通人性的男人，或是有的人太通人性反而不以為真。也許在地球上會有一種神性的人活著。約塞夫其人非從片斷可以

認識，他有山的寧靜，閃電般的明快、猛烈、任性的情緒，只是遠非理念所能推知。他的形影大到融及山頂，他的力量有如不可抗拒的暴風。……他這個簡直不是人，要不然就是個全能的人。他有常人所有的抗拒力和捉摸不定的思想，同樣地，他有快樂和痛苦，互相抵觸而熔為一體。他這些都是整體的，一個容納海個人片斷靈魂的倉庫，尤其，他是大地靈魂的象徵。——（八十七頁）



連他的感情的深處，性格的特質都深具了解的人，還說不了解，似乎「了解」與「不了解」只是一綫之隔；有時憑著淺表的認識便是說「了解」，相反地，有時因為「太了解」了反而覺得「陌生」，或許這也說明了約塞夫其人望之彌高了！

總之，他是本書的中心人物，謎一樣的人物，充滿神秘與不可捉摸的氣息。他完全是他父親的翻版，韋恩家的領導人物，在未前往西部前，他的父親就對他說過：「約塞夫，雖然你不是老大，而我總是認為你是唯一能得到我祝福的人。湯姆斯和布頓當然也都是好孩子、好男兒，但我總是常為你祝福。我不知道爲了什麼，孩子！有些事情你比你的兄

弟更強悍、更堅定，而且內中睿智。」自然而然，他就成為全家的靈魂人物，以他那穩健的作風，憨直的感情，剛毅的衝動，領導著全家在西部拓荒。

七、橡樹

史坦貝克之所以被書評家喻為神秘主義者，新異教徒主義者，可因他的隱喻味道太深，神秘味道太重，像本書中約塞夫之於「橡樹」與「盤石」，其崇拜之情溢於言表，雖然他沒有「異教」的本意，但在老三布頓——虔誠的基督徒來看，無異是「拒絕基督」、「引進魔鬼」；另一方面，老大湯姆斯深了解其父，從而了解約塞夫，故還能容忍他那怪異的行爲不尋常的崇拜思想。

從歷史的觀點而言，異物崇拜的思想與行爲常會導至荒淫、迷失的後果。當年，摩西帶著他的子民奇蹟似的跨越紅海，擺脫掉埃及的追兵，終得以保全猶太人的延續，一過紅海，他的那些子民因生活上無所適從，便開始拜金人，荒佚淫樂起來，摩西目睹此情況傷心絕頂，於是才有「登山求寶訓」及「十誡」的產生，故史氏的這種太隱喻的神秘手法，會被一般書評家所誤解、指摘，亦是其來有自的！

人類常迫害微小的生命，却也懼怕它，一顆活得久的樹或是一隻活得很老的動物，都認為已鍊成神仙體，而被一些迷信的原始部落頂禮膜拜，連當今一些實驗植物學家也開始利用實驗方法直接證明植物體也會有生命的各種反應，如憤怒、悲傷等。

當約塞夫獨個兒在西部斬棘拓荒時，身心都備極痛苦，再偉大的靈魂也是須要一些平凡的人來陪伴的，在那時却接到家書報父之死訊，他不及側侍寢旁，心內必極感歉疚，加以旁無親人可互道悲憤之情，一股苦無訴處之情遂油然而生。有人說，感情太豐富反而變成感情脆弱，當這種不設防的感情萌生時，一些奇怪的意念便很容易侵入心底；此時，他抬起頭來，看看蒼老起皺的大樹在勁風中抖擻，他父親的堅毅與淳樸，霎時像一片巨大的影像從心湖底緩緩浮起，他的眼放出感激與喜悅的光芒，直注入樹裏，於是，他的父親就活在那顆樹裏，他的父親就是那顆樹。

這段心路歷程與微妙、安靈的想法，在後來因他把射殺的老鷹掛在樹上，也把從剛烙上「J·W」的小牛的耳朵割下來的小塊肉一塊塊的釘在樹幹上，而引起湯姆斯的質疑，他以充滿憂鬱的眼睛和帶著迷惘、柔和的聲音，尷尬地回答道：

「當我來這兒之前，父親給我一個祝福，一個古老方式的祝福，我想是聖經裏所說的那類。關於父親，我常有一種奇異的感覺，他總是那樣的平靜，他不像別的父親，他是我們最後的一個皈依，……後來我來到這裡，心裡感到安全。而後我得到布頓的一封信，不一會兒我便似乎被擲出這個世界之外，無邊際地墜落了。那時房子尚未造起來，我坐在一根木樁上，仰天望著——便看到那棵樹——……「啊，事情就是這樣。也許你能明白，我只是做了我所要做的事情，做了除了使我愉快之外，我不知道為了什麼。」（三十七頁）

顯然地，「橡樹」已成為他心靈的寄託處，如同教堂的祭壇，訴說他一切的不順與適意。他太堅強了，堅強得連內心的痛苦與撕裂都不流露一點痕跡，好像越堅強的人，越有他特殊的尋求慰藉的方法，也只有通過這種方法才得以舔舐創痛，得到精神上的平靜。

當老四賓吉被印地安牧人簡納脫誤殺，他以那偉大的心靈——「容納得下每個碎片斷靈魂的心靈」——原諒了簡納脫。壓抑著滿腔的悲痛來到「橡樹」前訴說：

他慢慢越過院子，走向那遮蓋天空暗黑的大樹，他來到這棵樹邊背靠著樹幹仰望著，籠罩著夜霧的枝葉的扶疏中透出灰光閃爍的星星，他深呼吸了片刻，然後轉身，爬上樹坐在大枝桠中，把他的身子靠在冰涼粗糙的樹皮上，他的手撫著樹皮，柔和地訴說著：「賓吉死了，」同時，他幾乎可聽到他思想中的話：「現在我懂得你的祝福該是什麼。我知道怎樣信賴自己，湯姆和布頓有他們的喜愛和憎惡，只有我沒有，我既沒有好運也沒有惡運，我不要去知道好壞；即使真正的快樂與痛苦那種真實感我也不需要。所有的東西對我都是一樣，都是我的一部份……賓吉死了，我沒有悲與喜的感覺，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只是那樣，我現在知道了，爸，你是寂寞得沒有寂寞的感覺了，平靜得與人無爭。」他爬下

得要說的了。」（八十一頁）

誠如拉瑪所說的，「他是痛苦與快樂抵觸而融為一體的人」，他是「沒有悲與喜的感覺」，他是靜得可怕的人，「平靜得與人無爭」，寂寞得沒有寂寞的感覺了」，史氏筆下的人物，總是如此古樸而純真，穩健而深沉，總令人覺得有股熱流在精神的深層而下流動！

將要發生的事終究是要發生的，布頓與約塞夫之爭不僅是信仰上、原則上的不合，進而發展到行動上的不能容忍。在此，似乎暴露出人類「自私」的本性，我們看實沒有權力去強迫別人跟自己一樣，只要不違反人性，不破壞群眾生活，何況也只僅止於思想上的信仰的不同，這或許也就是「開放社會」的教育的目的：是在領導人們走向他自己，而不是領導他們走向一個刻意塑造造成的叫人供奉的偶像。

話說某一個秋天的下午，雖然夏天已遠離消逝了，但烈日仍高懸山嶺，煎灼著大地，約塞夫和伊利莎白把椅子拿出屋外坐在大「橡樹」的樹蔭底下，伊利莎白喂著奶，約塞夫看著，過會兒，約塞夫很高興地要把孩子抱上去坐在那「橡樹」上（供奉？無意義的，好玩而已？不得而知），碰巧布頓從菜園走過來被他看見，布頓的臉馬上嚴肅起來，眼睛露出憂傷的神色，叫約塞夫不可造次，並叫他發誓永遠不要那樣做，當然被約塞夫嚴厲地拒絕：「不，我不發誓。我不會放棄我的觀念去遷就你。為什麼你要我發誓呢？」「我不對任何牽制我的事發誓，那限制了我的活動。」於是布頓深深地嘆息道：

「那麼，天罰你吧！伊利莎白，我的兄弟正拒絕基督。他像古老的異教徒那樣做著他們的崇拜，他正失落了他的靈魂，而引進了魔鬼。」

「我沒有拒絕基督，」約塞夫厲聲說：「我在做一件我高興做的尋常的事。是的，一件尋常的事，這裏邊沒有惡意。」（一四七—一四八頁）

接著，布頓拗不過約塞夫終於做了最壞的打算要離開這「引進魔鬼之地」，雖經約塞夫再三挽留，並以不走就要發誓來好言相勸，仍打不動他的決心，布頓對伊利莎白遲滯了一下，俯視著孩子，說出了他不該

「這不僅是你，約塞夫。我們的父親也有這種頹廢的思想，並未說出來就是了，但它佔有了他，他臨死的話說出了他頹廢到了何種程度。」他伸出手指著這鄉村。「山那麼高」，他叫道：「這地方是這麼荒僻並且所有的人們都帶著那種邪惡的種子進來。」（一四九頁）

正如湯姆斯所說的：「葉藤砍斷了，無法挽救，除非把布頓拋進地獄。」真的，布頓著實犯了一個大錯：砍死了「橡樹」，對約塞夫來說就像小孩子的心目中硬奪去他的母親一樣。像那擁有一顆純摯、脫俗、稚氣的心靈，好惡所向，忠誠不渝，不容他人作任何侵犯，一旦被奪去，則悲憤之情必基於那些無所好，無所惡隨時可因環境而改變志趣的人來得更深切。而且，「大地是萬物之母，一切生物吸取大地的乳房而得以生生不息。」，故在某種局面的意義來說，布頓是弑殺了「大地之子」，其居心之惡令人惋惜！

約塞夫慢聲說著，每個字像是出自飄渺中：「他未敢確定那是對的，真的，他未敢確定。這不是他的性格所容許的，他當然會為此事難過。」平靜與憂傷重重地聚在他的胸上，成一連綴的鎖鍊，他完全孤單了。過了很久，他才轉過頭來仰望山的松林，他想：「我馬上要上那兒去，我需要那地方的溫馨與信賴。」

松林內有巨大的盤石，而盤石是他求取慰藉的地方：

八、盤石

「人類漂泊的靈魂呵！
何處是你永遠的歸宿。」

印地安牧人簡納脫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中，領着約塞夫與湯姆斯，穿過松林，來到一個靜如池水的環形林中曠地，「在空曠的中間堅立著一個如屋子大的神秘巨石，它似乎是經過技巧和智慧而造成的，而又想不起一個樣子來與它比擬。一種短而深綠的蘚苔覆蓋在岩石上，軟綿綿的，這龐然大物彷彿一個從天而降的祭壇。岩石的一邊有一個小黑洞，邊上長著五指厥，從小洞靜靜地流出一道小溪，經過曠地，消失在曠地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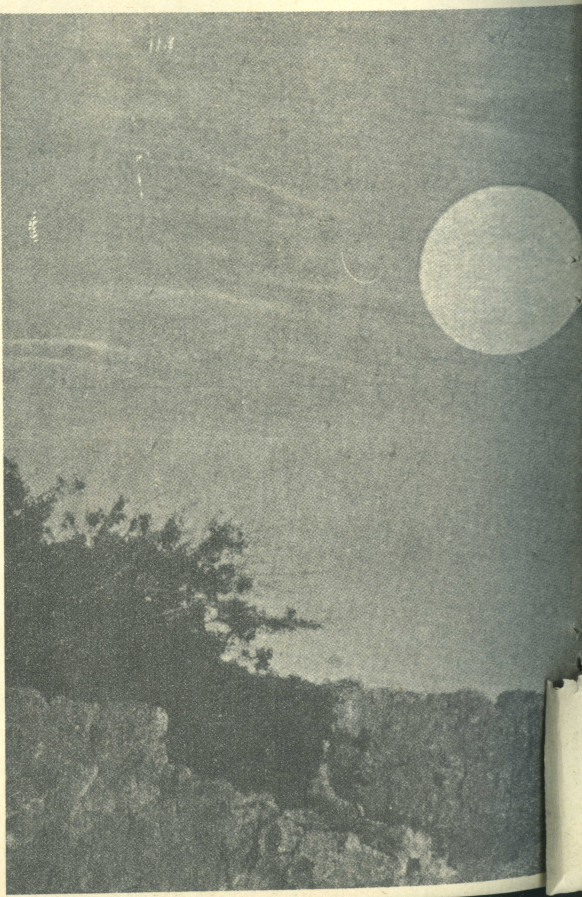
緣的矮樹叢中。」愈古老的種族愈有崇拜的習俗留存下來，從簡納脫的口中，我們知道這是老一輩的印地安人祭祀之處，同樣一個環境與時刻裏，對二個人却各有不同的感受：
湯姆斯不耐煩地叫道，「讓我們走出這地獄。我們還要尋找走失的牛啦！」

約塞夫順從地調轉馬頭。但是，當走出這寂靜的空地，上了路時，他柔和地對他大哥說：

「不要怕，湯姆。在那地方有剛毅，甜美的善良。在那兒有像食物和涼水的東西存在著。現在我們把它忘了吧，湯姆，只是有一天當我們有必要時，再回來——仰賴它。」（四十頁）

我們只有從約塞夫的「大地靈魂的象徵」，「與他父親一樣有這種頹廢的思想」來解釋為何初睹這一如屋子大的神秘巨石就會產生這種不尋常的感情以致於全心全意的皈依與依賴。

伊利莎白可說是約塞夫惟一的知己；她一樣也喜歡這個地方，不同的是：喜愛之中滲有一絲之無名的恐懼，似乎靜穆莊嚴令人起敬處往往都併著懾人心魄的氣氛，而令人惴惴不安：





「我喜歡那岩石。那是難以形容的，我愛那岩石甚過你或孩子或我自己。並且更難說明的是：當我坐在那兒我就像是進入了岩石，我就是岩石。小溪來自我，而那岩石——我不知道——它是這世界上最堅強可愛的東西。」她精神振奮地環顧房子四周。

約塞夫捉住她飛舞的手，捏住那手指。「說下去！」他溫和地要求著。接著她聲音變得溫，回憶著：「某種邪惡侵入這林間空曠並且想吞噬我，我跑了，我認為跟在我後面的就是那個埋伏著的大石，我跑出來時，我祈禱，啊！我禱告了很久。」（一六二頁）

或許是一種「諷刺」，是痛苦的、惡作劇的「造物者的諷刺」，伊利莎白與約塞夫後來都死於這塊盤石上，前者是不慎跌倒扭斷脖子而死，後者是躺在上面割腕動脈而死。如此一來，原本複雜的約塞夫的感情愈變得更扭纏不清，他心內痛苦地撕裂著，「僅有的一個互通心機的靈犀，現在也完了。」原來喜愛這個地方，現在又變成痛恨這個地方。不過，「愛」與「恨」原本就是一物二面，互相過渡而難以分清，正如同他的「快樂」與「痛苦」是「互相抵觸」而「溶合成一體的」。

九、落幕

湯姆斯走了，帶著牛群與孩子，也帶著破碎，失望的心離開這不爭氣的，令人「惋惜」的大地。

但是，約塞夫却願意留下，他以為：這地方並沒有死，只是受到偌大的一種強力使它沈淪罷了！他如同與一種細心、溫和、祈禱的心伺候一位病人膏肓的病人，而這位如同親人的病人能夠早日康復更是他唯一的心願。

接著，約塞夫便獨個兒到大盤石旁搭個帳篷住下來，守著從大盤石處流出來的小溪的水位，他以為：這地方是大地的中心，他心目中的神，未知的神，只要這地方的水不死，則一切仍有希望，雨水仍會來，而大地仍會復甦！

他曾虔誠地祈禱過，並到教堂見祭司，求神父為雨祈禱，但一切都惘然，「大地」是令他徹底地失望，而他並未死心，仍殷殷期待雨的來臨，最後，乃把自己獻給那未知的神：

他小心地爬上峻峭面，而後躺在盤石頂上深厚軟綿的鮮苔上，他小心而輕快地割開手腕的脈管，起初痛得很厲害，但是，過了片刻，那種劇痛隱隱了。他望著鮮血如小瀑布般流在鮮苔上，……他伸手腕側臥著，俯瞰那身軀漫長漆黑的山脈。然而，他的身軀漸漸龐大而發光，它升入了天空，從它落下一絲雨滴。「我明白了！」他低聲說：「我就是雨：我就是地，不久草兒會從我這裡長出。」（二三六頁）

似乎這仍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人類信仰之何去何從？不過信仰本身就是一種哲學，而哲學本身的價值就在於其「不確定性中」，誠如羅素在「哲學的價值」一文中所說：「研究哲學只是為了這些問題本身，不是為了尋找那些問題的答案。因為這些問題擴大了我們對可能的各種解答的概念，豐富了我們智慧的想像力，並且減少了我們『獨斷的自信』，這種自信常使得我們的心靈無法進行推理；更因為，由於哲學所思索的宇宙的偉大，我們的心靈也變得偉大，並進而可能與宇宙相結合而構成宇宙中「至高至善」！」